

"榕网·乔丹杯" 2018 年福建省业余网球联赛竞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二、运营单位

福建省榕树春网球俱乐部

三、承办单位

三明市网球协会

泉州圣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佳胜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莆田市六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分站赛

共举办 4 站分站赛: 泉州、厦门、莆田、三明。

	时间地点		
第一站	4月14-15日	泉州市丰泽区宝珊花园	
第二站	5月19-20日	厦门市体育中心	
第三站	6月16-17日	莆田市体育公园	
第四站	9月8-9日	三明学院	

(二) 总决赛

年终总决赛在福州举行,时间另行颁布。

六、参赛资格

- (一) 年龄已满 18-65 周岁业余网球选手。
- (二)年龄为40-65周岁接受过专业训练的选手。(只能参加青年组双打项目)
- (三)年龄为40-65周岁港、澳、台及外籍选手。(由于业 余资格认定困难,故只能参加青年组双打项目)
- (四)除 18 周岁以外年龄计算方法以年为单位,如:1978年出生,为 40 周岁。18 周岁选择以出生年月日为准。
- (五)赛事组委会拥有对运动员资格认定的权利,同时有权 拒绝特定选手参赛。为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开赛前三天 组委会将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发布在微信公众

号与赛事微信群公示。如有资格异议请向组委会申诉,申诉方承 担举证责任。开赛以后一律不再受理任何运动员资格申诉。申诉 人和被申诉人应当积极配合组委会核实申诉材料,并尊重赛事组 委会及主办(承办)方的裁决。因参赛选手资格不符、舞弊所产 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赛事组委会及主办 (承办)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七、比赛项目

(一) 男子青年组双打

年龄为18-65周岁业余选手,另可搭档1名年龄为40-65周岁专业退役选手或港澳台及外籍选手。2名退役专业选手或港澳台及外籍选手不可搭档参赛。

(二) 男子常青组双打

年龄为40-65周岁业余选手(不含40-65周岁专业退役选手,港澳台及外籍选手)。

八、比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则》。

- (二)各组别比赛均为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分组循环 赛;第二阶段为单淘汰赛。(赛事组委会将根据各组别参赛队数 量情况决定第二阶段比赛规模)
- (三)分站赛采用一盘(6局)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局数 6: 6时,抢七决胜制。连场休息不得超过十分钟。
- (四)总决赛采用三盘两胜、一盘(4局)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局数4:4时,抢七决胜制。第三盘为抢十决胜。
- (五)分组循环赛阶段比赛名次按各选手获胜次数多少决定 名次。如两对选手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 定名次;如三对以上选手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 次:
 -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 2.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选手获胜盘数百分比;
 - 3.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选手获胜局数百分比;
 - 4.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选手获胜分数百分比。
 - 获胜盘(局、分)=胜数 ÷(胜数+负数)×100%
 - 5. 如仍相同,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 (六)确定种子和抽签

第二站开始按报名选手总积分排名二名选手积分相加之和, 排出全部顺序,相同分数的以抽签的方法决定先后。排列前八名 的选手为种子,依排列顺序分别进入A,B,C,D、、、、各小组 的1号位置。

其它非种子选手根据排序的原则按每一批八名的原则抽签进入各组。(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 2, 3, 4, 5 \ \ \ \ \ \ 依次排列)。 当参赛选手不为 4 的整数倍时,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进位。其余 选手按倒序依次抽签进入各组。

- (七)各分站赛比赛将取前8名予以奖励,前32名获得相应积分。
 - (八) 如遇特殊情况,裁判长有权临时更改赛制。

九、晋级办法

- (一) 分站赛及总决赛比赛规模:
- 1. 分站赛男子青年组双打、男子常青组双打各 32 对,以实际报名情况为准。
- 2. 总决赛男子青年组双打、男子常青组双打各8对,替补选手各1对。

(二)参赛资格

- 1. 所有分站赛结束后,报名参加总决赛。按报名选手总积分排名,各项目前8对选手为正选选手。
- 2. 如正选选手因故缺席总决赛,将按报名选手组合总积分排名依次递补;积分相同时,参赛场次多的选手优先递补。

十、比赛积分

(一) 分站赛积分设置如下:

名次积分						
冠军	亚军	3-4 名	5-8名	9-16 名	16-32 名	
100	70	50	30	15	10	

(二) 总决赛积分设置如下:

冠军	亚军	季军	5-8名
50	30	20	10

(三) 积分方法:

个人积分=分站积分(每站比赛可搭档不同选手参赛,积分以 个人为单位累积)

总积分= 搭档 2 人个人积分总和

十一、奖励机制

(一) 分站赛奖金

冠军 2000 元、亚军 1000 元、季军 600 元、5-8 名 300 元。

(二) 总决赛奖金

冠军 10000 元、亚军 5000 元、季军 3000 元、参赛奖 1000 元。

十二、报名

- (一)运动员必须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比赛,并自愿参赛,在比赛中出现任何意外对赛事主办方不追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追责权利,并亲自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另行颁布)。
- (二)赛事组委会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对业余网球运动员的有 效处罚决定,同时有权拒绝特定选手参赛。

(三)参赛费用:

- 1. 分站赛报名费为 100 元/对, 总决赛免报名费。
- 2. 分站赛选手自行负担食宿、交通等事宜。
- 3. 总决赛选手为落地接待,参赛选手的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 4. 具体要求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四)报名方式:

- (一)本次比赛采用微信线上报名,详情关注"榕网体育" 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报名时间以各分站赛补充通知为准。
- (二)报名截止前,可以更换选手名单,一经公示就不予更改。
- (三)报名以缴纳报名费为准,报名费缴纳后一律不予退还。

十三、服装及运动装备要求

-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应穿着符合网球比赛要求的服装,不 宜穿着其它运动项目服装。
- (二)参赛队的服装或运动装备上可印制代表各自俱乐部的 文字、图案或商标,但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广告发布和内容的相关 规定。

十四、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 (一)赛事监督、裁判长由赛事组委会选派。
- (二)副裁判长和裁判员原则上从地方选派,由分站赛承办单位赛事组委会确定。
- (三)裁判员应具有一定业务水平,公平、公正,能胜任裁 判工作。

十五、比赛用球

- (一) 比赛指定用球: 欧帝尔 BOOM
- (二)每场比赛原则上使用2只新球。

十六、赛事组委会出于赛事宣传目的,有权无偿使用参赛运动员的集体或个人肖像、影像及姓名等相关权益。

十七、赛事组委会有权对本规程进行调整,规程版本以在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十八、本规程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施行。

十九、赛事组委会拥有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另行颁布。

福建省榕树春网球俱乐部

2018年3月17日